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商品期现结合业务的意见：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，从事商品期现结合业务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，实现稳健经营。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；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主要为降低国际贸易中的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；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开

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斌、武吉伟、葛伟军

2023年10月27日